

*****施工合同

甲方：湘潭市灯饰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项目的有关事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湘潭市*****

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清单及采购需求，具体以甲方签字并盖章认可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施工文件为准。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是指本工程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 由于较大的变更、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由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工期顺延。

3. 非因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期顺延情况，乙方擅自中途停工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工程款，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向甲方支付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计算到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止。若因本工程未按约定工期竣工而影响其他工程的进度，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含间接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1个月仍未将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所有费用。

2.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条 工程价款

1、乙方于****年**月**日在湖南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项目竞价中以*****元（大写：*万*仟*佰*拾*元*角*分）有效报价成交。有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材料、设备机械、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的金额为准。结算金额超出中标金额10%以外不予送审。乙方应及时对第三方审计金额进行核对，对审计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结论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对第三方审计单位的结论予以认可，并同意按照此审计单位的审计结论进行最终的结算。

3. 因工程量增减导致工程价款增减的，以甲方盖章确认的书面签证文件作为计算依据，对本工程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4.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乙方需提供实际发生金额的有效发票作为结算依据，甲方不参与价格确认；

第六条 工程款的结算、支付

1. 此工程无预付款。经财务部门根据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中标金额)的 70%。余款经审计后支付，留 3%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并履行移交手续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普通工程类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未收到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若乙方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3. 因本项目属于维修项目，时间短，任务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更换负责人的，乙方需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同意按审计价格下浮 10%的标准承担甲方违约金。

4.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应每天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不得随意请假，并按要求每天上午、下午签到，如甲方到工地现场抽查，项目负责人需保证在现场或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除不可抗力外，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脱岗的时间，不得超过合同工期的 10%。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脱岗时间超过合同工期的 10%后，每超过 10%，乙方将同意按审计价格下浮 5%的标准承担甲方违约金。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竣工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按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 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的合格标准》。

必须达到标准中的“合格”等级；

2. 乙方必须按国家施工规范、规程严密组织施工，按分项工程质

量检验标准，作好自检，并提前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工程的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评定工作；

3. 隐蔽工程必须在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 工程竣工后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工程的保管责任。

5. 本工程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视为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无偿返工和维修，直至本工程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因此未按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质量保证

1. 工程保修期为*年。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经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依据国务院令279号文执，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损坏、脱落、开裂、沉降等，均属乙方维修责任范围，维修内容包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

3. 一旦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工程现场解决完毕，甲方也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引起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购买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工程未及时保修，导致工程毁损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无论是乙方进行维修还是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都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工程的保修期限内，因本工程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当承担所有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包括间接损失）。

第九条 工程管理

1. 乙方必须服从湘潭市灯饰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科对本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并为监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委派***为工程现场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工作联系，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3. 乙方委派***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负责，其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结算书、签署施工作业计划、签署施工进度报告表和签署工程事故报告。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对擅自更换或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其中标结果无效，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对发现 2 次及 2 次以上违规行为的，按规定认定上报施工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4. 施工中，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施工方案，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若有）、合同、底标规定的范围施工。超出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项目全部以联系单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只有联系单经过审批流程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施工或进行设计变更。实施后进行现场收方签证，签证单需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没有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签证单一律无效。

5. 乙方保证具有施工企业资质及相应资质等级，保证没有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的名义，乙方不得将承包的本工程进行任何转包、

分包，若乙方违反此条约定，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中标价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当地及周边单位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与当地及周边单位和个人发生矛盾时由乙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以及甲方相关管理法规，应按有关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须为所有参与作业的人员按国家规定为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统一穿戴劳保服装，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办理好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责任险，规避工程风险。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人身事故或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天然气等，施工单位必须经甲方现场人员和相关部门书面同意，由专业人员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方可使用。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凡非因甲方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和上报，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或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如甲方代为赔偿的，可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拆除完毕施工现场

自用的临时设施，完成清理和退场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和清理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罚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以外，本协议乙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的，均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第十二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签证文件、工程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果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本条乙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书、函件、资料、通知、邮件等，不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即不以乙方收悉函件为条件。因乙方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完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或乙方拒绝签收，导致文书、函件、资料、通知、邮件等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也视为乙方已经收到，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合同签署处

单位盖章	湘潭市灯饰管理处	单位盖章	*****
地址	*****	地址	*****
邮编		邮编	*****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
纳税人 识别号	*****	纳税人 识别号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湘潭市雨湖区			